教育部體育署2024年「齊樂動融」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辦法

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-114年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總計畫-子計畫二「創新各級學校適應體育倡議與教學效益推廣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近來我國通過的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，以「促進、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，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」為宗旨，而教育部體育署於2017年修訂版《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》中，亦將「提升各級學校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之體育教師」列為核心指標，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平權的重要性可見一斑。因此本次競賽**以「校園中的適應體育」為主題**，透過微電影暨攝影競賽，徵選優秀作品，為校園內適應體育之現況與議題進行宣導和倡議，以期呈現並促進校園體育課中之融合及多元參與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二、承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肆、參賽組別

一、微電影競賽

（一）普特融合組：不限參賽者資格，拍攝內容為融合式體育課程或活動，包含：校園體育課程、運動社團活動、運動賽會參與等。

（二）愛動行動組：不限參賽者資格，拍攝內容為特殊教育學生之體育課程或活動，但非以融合方式進行者，包含：校園體育課程、運動社團活動、運動賽會參與等。

（三）快閃倡議組：不限參賽者資格，以30秒內短片，為校園適應體育議題進行倡議者。

※微電影類各組採**團體參賽**，每人僅限參加1個團隊，每個團隊以5人為上限，並僅限以1件作品參賽。

※團隊中每位參賽者皆為國小至高中職階段學生者，得外加1名指導教師。每個團隊指導教師至多1名，每位指導老師限指導2件作品。若非國小至高中職階段學生，不得外加指導教師。

※微電影競賽保留「**潛力新秀獎**」，針對國小及國中學生組成之團隊，各設置至多1名，頒發給團隊全員皆為國小至國中學生者；請注意：為維護評選之公平性，學生須為該作品（包含拍攝、剪輯等工作）之主要創作和執行者，且團隊全員皆未曾於本系列競賽中獲獎，方具潛力新秀獎之頒發資格。

二、攝影競賽

（一）國小組：112學年度在學之國小學生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112學年度在學之國中學生。

（三）高中職組：112學年度在學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。

（四）不限資格組：不限參加資格，非屬以上組別者。

※攝影類各組採個人參賽，每人僅限以1件作品參賽。

※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組，每人可加掛1名指導教師，每位指導教師至多指導3名學生。若非國小至高中職學生，不得外加指導教師。

三、可同時參加「微電影競賽」和「攝影競賽」。

伍、競賽方式

一、微電影競賽

（一）競賽主題

1. 普特融合組：以「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」為主題，拍攝內容為特殊生與一般生共同進行之體育課程或活動（包含校園體育課程、運動社團活動、運動賽會參與等），也鼓勵體育和特教教師合作進行體育教學。
2. 愛動行動組：以「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」為主題，拍攝內容為特殊教育學生參與體育課程或活動（包含校園體育課程、運動社團活動、運動賽會參與等），為特殊教育學生的體育受教權進行倡議，也鼓勵特教生的自我倡議。
3. 快閃倡議組：以「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」或「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」為主題，拍攝30秒內的倡議短片。倡議內容舉例如下：適應體育之重要性、特殊生與一般生進行融合式體育課程之權利和優點、特殊生應享有體育受教權、特殊生在體育課中的感受與成長、體育教師和特教教師進行合作教學對學生之助益……等。

（二）各組作品皆須包含特殊教育學生入鏡（須為真實的特殊生，不得進行角色扮演），且**拍攝內容須為「校園」相關的體育活動**（如：校園體育課程、運動社團活動、運動賽會參與等）。

（三）普特融合組及愛動行動組以微電影呈現，劇情片或紀錄片等不同方式均可，具有故事性、劇情、角色及對白等元素之微電影尤佳，勿以「教學教材」呈現。

（四）影片長度：「快閃倡議組」影片長度限30秒內，其餘組別影片長度建議以3分鐘為原則，總片長不得超過5分鐘（包含片頭及片尾）。

（五）快閃倡議組以30秒內短片呈現，主題和倡議概念需清晰，影片內容呈現建議簡潔有力，以達到較佳的議題宣傳效果。

（六）作品規格：橫式拍攝，像素1920x1080(16:9)；檔案 MOV、MXF、AVI、MP4；若有使用音樂，音樂版權須符合 Facebook、YouTube 平台可播出之相關規範。

（七）影片中若有對白，皆須加上繁體中文字幕。

二、攝影競賽

（一）以「**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**」或「**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**」為主題，如：特殊生與一般生共同參與體育活動、體育和特教教師合作進行體育教學、特殊教育學生運動權倡議（含特教生之自我倡議）……等校園適應體育議題。作品中必須包含特殊教育學生，且**拍攝內容為「校園」相關的體育活動**（校園體育課程、運動社團活動、運動賽會參與等）。

（二）作品規格：直橫拍攝不拘，須為數位檔案，不限定使用相機或手機所拍攝之相片，參賽照片建議檔案至少800萬畫素，解析度 3000x3600 pixels 以上之 JPG 或 TIFF 檔，以免影響輸出品質。

三、本次競賽特別鼓勵中重度特殊教育學生之體育紀錄作品，以及水域活動相關之作品參賽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11日（星期六）截止，逾時則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先備妥報名表（參加微電影競賽請填寫附件1，參加攝影競賽請填寫附件2）、授權同意書（附件3）、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（附件4），採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，將檔案及作品依表單指示上傳。

（一）**微電影競賽報名表單**：https://forms.gle/tVEite5vxHc1S8zD6

（二）**攝影競賽報名表單**：https://forms.gle/geQtZAsH4eNtrDpS8

微電影競賽表單：

攝影競賽表單：

三、作品繳交方式

（一）微電影競賽

請將作品上傳至 YouTube，將隱私權設定為「非公開」，並於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時依指示提供作品網址。

※請注意：於競賽結果正式公告前，請參賽者務必自行確認影片連結處於可觀看狀態（影片未遭刪除、下架或變更觀看權限），避免影響評選作業之進行。辦理單位得要求獲獎者提供與參賽作品相同之影片原檔（檔案格式為 MOV、MXF、AVI、MP4）。

（二）攝影競賽

請於填寫 Google 線上報名表單時，依指示上傳作品。

四、「授權同意書」（附件3）為**每位參賽者皆須繳交**，如：團隊共有5人（不含指導教師），則應繳交5份授權同意書。

五、「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」(附件4)為作品中之**每位被攝者皆須繳交**，例如：作品中總計有拍攝到王老師、陳同學、陳媽媽，則應繳交3份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

柒、評選標準

一、資格審查：承辦單位將於收件後進行資格審核，如報名組別有誤，由承辦單位進行調整，不另行通知。如需補件，請於承辦單位聯繫後3日內完成補件。

二、作品審查：將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。

三、評審標準

(一) 微電影競賽

評分項目	評分比例
主題適切性、劇本結構、劇情感染力 (適用於普特融合組及愛動行動組)	60%
主題適切性、倡議概念的呈現與感染力 (適用於快閃倡議組)	
攝影技巧、後製剪輯	40%

(二) 攝影競賽

評分項目	評分比例
主題適切性(包含：與本競賽適應體育及校園等主題之契合度及表達力、作品標題設定、創作理念和拍攝對象說明)	50%
攝影技巧、構圖	50%

四、注意事項

(一) 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(二) 評審結束後所有參賽作品無論獲獎與否皆不退件，參賽者請自留備份。

捌、獎勵方式

一、微電影競賽各組取特優1名，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，超商禮券20,000元；優勝3名，各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，超商禮券5,000元；潛力新秀獎針對國小及國中學生組成之團隊，各設置至多1名，各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，超商禮券2,000元；視情況增設評審特別獎，每組至多1名，各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，超商禮券1,000元。(上述獲獎金額將依規定由承辦單位代為填報所得稅，若獲獎金額超過2萬元，需代扣10%所得稅。)

※潛力新秀獎之資格認定：團隊全員皆為國小至國中學生者，學生須為該作品(包含拍攝、剪輯等工作)之主要創作和執行者，且團隊全員皆未曾於本系列競賽中獲獎，方具潛力新秀獎之頒發資格。

二、攝影競賽各組取特優1名，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，超商禮券5,000元；優勝2名，各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，超商禮券1,000元；視情況增設評審特別獎，每組至多3名，各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，超商禮券500元。(上述獲獎金額將依規定由承辦單位代為填報所得稅，若獲獎金額超過2萬元，需代扣10%所得稅。)

三、獲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。

四、預計於6月公布得獎名單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一、若參賽作品已在同類型競賽中獲獎，不得以同件作品重覆送件，在得獎結果公布前亦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。如違反以上情事，經查證屬實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所發之獎狀、獎勵品或同等款項並公布之。

二、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請自行保管，遺失恕不補發。

三、辦理單位得要求參賽者提供相關證明，以確認參賽者之身分（例如：是否為在學學生)，以及作品中包含特殊教育學生。

四、獲獎作品將有機會於本競賽頒獎典禮以及日後辦理相關影展時展示、播放。

五、預計於8月舉辦頒獎典禮。

六、所有相關活動（如：頒獎典禮)，請各團隊務必全員出席或是派代表參加，以免損害個人或團隊權益。

七、此為非營利性活動，如有違法之行為，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起所有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八、辦理單位對上述比賽規則及頒獎典禮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權利，若有相關異動將公告於「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」粉絲專頁。

壹拾、 本案聯絡人
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李泳霈專任助理

電話：(04) 2218-3018/(04) 2218-3685；

Email 電子信箱：ntcuape@mail.ntcu.edu.tw

二、更多資訊與最新消息，請上「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」粉絲專頁：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PEProgram/?locale=zh_TW

附件1

2024年「齊樂動融」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　微電影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參賽類組（請勾選）： □微電影類－普特融合組 □微電影類－愛動行動組 □微電影類－快閃倡議組
聯絡人姓名		
聯絡人電話		
聯絡人 Email		

指導老師資料（若無指導老師則不需填寫）			
姓名		服務單位／職稱	
聯絡電話		Email	

參賽者資料（採團體參賽者，每一位參賽者皆須列出）				
姓名	就讀學校/年級/班級 （或服務單位/職稱）	出生年月日	聯絡電話	Email

團隊分工表（請務必確實填寫）			
姓名	負責內容	姓名	負責內容
		指導老師	

※具學生身分者，請於線上報名時，依表單指示上傳「蓋有註冊章」之學生證；若沒有學生證或未蓋註冊章，請上傳在學證明代替。

附件2

2024年「齊樂動融」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　攝影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參賽類組（請勾選）： □攝影類－國小組 □攝影類－國中組 □攝影類－高中職組 □攝影類－不限資格組
聯絡人姓名		
聯絡人電話		
聯絡人 Email		

指導老師資料（若無指導老師則不需填寫）			
姓名		服務單位／職稱	
聯絡電話		Email	

參賽者（作品拍攝者）資料				
姓名	就讀學校/年級/班級 （或服務單位/職稱）	出生年月日	聯絡電話	Email

※具學生身分者，請於線上報名時，依表單指示上傳「蓋有註冊章」之學生證；若沒有學生證或未蓋註冊章，請上傳在學證明代替。

附件3

2024年「齊樂動融」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　作品影音授權同意書

姓　　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以下簡稱授權人)

作品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授權人報名參賽之影音創作作品或參賽者，保證作品為自行創作，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且有權為本同意書之下列授權：

一、授權人同意無償授權「2024年齊樂動融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」，將參賽之影像創作作品重製、改作編輯或部分剪輯，於「2024年齊樂動融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」活動期間（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）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。

二、同意於「2024年齊樂動融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」活動主辦、承辦、指導等相關單位之網站基於推廣之目的公開傳輸、播映。

三、參賽團隊同意概括授權**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**得利用其影片之相關影像、劇照、文字資料等，使用於推廣、宣傳活動或出版。

四、授權人得獎後，同意提供得獎作品予**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**，基於推廣之目的與不影響其自身於智慧財產權之使用，將影片公開放映，包括本競賽之頒獎典禮。

五、授權人經獲獎，永久授權將影片全片供**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**於相關網站及影展進行全片公開播映。

授權人同意並遵守以下事項：

一、影片中若使用有版權之配音、配樂及圖文，均需向原創作者/團隊取得重製、改作編輯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授權，如因影片播出產生著作權相關法律爭議，由授權人負完全之責任。必要時得要求提供相關權利證明文件，以供查核。

二、影片所有內容，包含腳本、攝影及後製皆為團隊成員所創作。

此致 **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**

授權人（親筆簽名）: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(市話)　　（手機）

法定代理人：　　（未滿18歲者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。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4

2024年「齊樂動融」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　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（甲方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被拍攝者／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）同意並授權拍攝者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乙方參賽者）之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作品名稱）參賽攝影作品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用以參加2024年「齊樂動融」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。本人同意拍攝者就上述參賽微電影/攝影作品（內含上述同意之肖像）攝影著作擁有完整之著作權，該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如經讓與主辦單位（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），主辦單位得行使一切非營利目的之用途及運用，且不須另支付報酬。

甲方（親筆簽名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　　（未滿18歲者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。）

乙方（親筆簽名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

1.若有任何侵權行為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2.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，應擁有肖像權，為保障參賽者與當事人之權益，參賽者需事先取得參賽攝作品被拍攝者同意，並填寫上開完整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如果當事人非為完全行為能力人（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之人），須由全體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

3.如需簽署本同意書，每張參賽攝影作品須單獨填寫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